

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烟福政办发〔2025〕14号

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福山园、经济开发区管委，
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，驻福各单位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区政府网站公布了《福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根据《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区政府决定对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将区委社会工作部、清洋街道承办的《福山区清洋街道党建引领村改社区工作》，区委社会工作部、福新街道承办的《福山区福新洋街道党建引领村改社区工作》调整出目录。

特此说明。

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25日

办公室